

张店区特困人员可享殡葬减免优惠

1170元殡葬服务费政府埋单

本报12月27日讯(记者 姜斌) 27日,记者从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获悉,为积极推行惠民殡葬措施,加快推进殡葬改革,自2013年起,张店区政府将对全区享受民政救助政策的特困人员实行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优惠政策,具体措施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据了解,享受基本殡葬服务优惠政策的对象首先需持

有张店区常住户口,主要包括享受民政部门各类救助的农村五保、城区“三无”人员,城乡低保、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同时,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也可享受此政策。

据工作人员介绍,本次殡葬优惠项目是指按物价部门核准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包括普通炉火化费(含遗体消毒费、接验尸费和遗体焚烧费)

200元、普通车辆运尸费(含双程和人工搬运费)320元、遗体冷藏费(每天80元,最多3天)240元、骨灰盒寄存费(一年)60元、普通骨灰盒一个(含包袱、骨灰袋、防腐剂)320元、运尸车辆消毒费30元,共计1170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骨灰免费存放一年后,其亲属或相关人员不为其续交骨灰保管费的,由市殡仪馆按骨灰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链接

办理程序为,上述符合民政救助政策的人员死亡后,亲属或承办人在殡仪馆办理火化手续时,须出具村(居)介绍信及死亡医学证明、户口本、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村(居)介绍信须对特困人员进行身份证实,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直接送殡仪馆火化。

“园林,让生活更美好”

摄影展征稿开始啦

本报12月27日讯(记者 焦健 通讯员 李楠) 27日,记者从市园林管理局了解到,2013年4月将举办“园林,让生活更美好”摄影展。摄影展以“展示现在”为主要内容,从“城在绿中”、“路在林中”、“家在园中”、“人在景中”四个方面进行选题,作品主要反映全市城市园林绿化新变化、新风貌,同时征集淄博园林绿化建设老照片。

即日起至2013年3月1日,市民可将JPG格式参展作品注明作品名称(组照须有照片说明及顺序号)、图片简单文字说明、作者单位、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到市园林局科教科406380271@qq.com电子邮箱,照片大小在4M以上,分辨率在300像素/英寸以上。每人投送作品数量不限,参展作品独幅、组照(每组不超过3幅)均可。作品必须为本人原创,并未在公开刊物发表使用过。凡经过电脑制作,改变原像面貌的作品,需在照片背后注明。

届时,将分别评出一等奖2名,奖金3000元;二等奖10名,奖金1000元;三等奖20名,奖金300元。参赛作品视为同意在市植物园公开展示,同时将于2013年4月中旬在市植物园统一展出,参加者请自行保留作品底片,凡不符合参展要求的,组委会有权进行删除。参赛获奖作品著作权归市园林局所有,不得再在其他刊物公开发表。

“爱心存折”

27日,淄博供电公司营业班“彩虹精灵”服务团队的“善小”志愿者们,正在查看一年来自己的“爱心存折”。“彩虹精灵”服务团队由该公司的“善小”志愿者组成,每当为老幼弱残等特殊客户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爱心帮扶,或是做一些环保、助学、济困等公益活动,队长都会为每人建立一个“爱心存折”,记录下点点滴滴。近两个月,这些“爱心存折”里已记录了40多个爱心故事。

本报通讯员 远德亮
摄影报道

